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11282號

聲 請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相 對 人 吳銘偉即湯芝城涮涮鍋店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民國112年2月23日簽發之本票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330,000元，其中之新臺幣140,414元，及自民國115年4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0.04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相對人於民國113年8月29日簽發之本票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430,000元，其中之新臺幣309,399元，及自民國115年4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9.85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分別於民國112年2月23日、113年8月29日簽發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2紙，內載金額分別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30,000元及430,000元，到期日分別為115年4月22日及同年月29日。詎於屆期提示後，尚有票款本金140,414元及309,399元未獲清償。為此提出本票原本2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情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，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01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
03 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4 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收到本裁定後20日
05 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發票人
06 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
07 停止執行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
09 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葉煒均